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7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万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41.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7万股;预留授予94.25万股

(3)授予价格:11.20元/股

(4)激励人数:1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伟	中国	董事	30	5.93%	0.33%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	0.64%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1.25	1.11%	0.12%
合计(3人)			45.00	7.68%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额(A)	A≥Am	X=100%
	Am*0.85≤A≤Am	X=85%
	Am*0.7≤A≤Am*0.85	X=70%
	Am*0.55≤A≤Am*0.7	X=55%
	A≤Am*0.55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评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0%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2)。

(2)2023年3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锁定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以11.20元/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3年3月10日	11.20	45	3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能解除限售,已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475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5日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14,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5年合计净利润增长额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 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额(A) 业绩完成度:A≥Am;Am*0.85≤A≤Am;Am*0.7≤A≤Am*0.85;Am*0.55≤A≤Am*0.7;A≤Am*0.55 公司解除限售比例(X):X=100%;X=85%;X=70%;X=55%;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D-1077),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4.63万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评级:S、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0%、100%、80%、0%、0% 如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及以上级别,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5%,因此本期解除限售11.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1.475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3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伟	中国	董事	300,000	76,500	25.5%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江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7,500	9,563	25.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人)			112,500	28,687	25.5%
合计(3人)			450,000	114,750	25.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475万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	-114,750	200,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79,495	114,750	91,794,245
总计	91,994,495	0	91,994,495

注:上表仅反映解除限售114,75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2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家电于2025年5月19日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公司类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8日止。本公司愿为昆百大家电依据上述债权合同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并于同日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百大家电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百大家电	100%	69.99%	20,000.00	8,433.54	4,500.00	12,933.54	1.38%	否	7,066.4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24 55X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段蟒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电器修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珠宝首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482.82万元,总负债为16,407.42万元,净资产为7,075.4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983.47万元,利润总额为120.60万元,净利润为89.67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927.48万元,总负债为16,747.56万元,净资产为7,179.9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5,469.21万元,利润总额为146.37万元,净利润为104.52万元。

12.其他说明:昆百大家电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与昆百大家电(以下又称"债务人")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所有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及其利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违约责任: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债权人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权利。

5.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类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家电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大家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2,60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605.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0%。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4.昆百大家电与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签订的《公司类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因本行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确定由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93.61万元。

2.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本行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4年11月16日)起6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236.1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7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949.76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5元至2.41元。

3.本行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0.41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38元。

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份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兰州市财政局持有498,058,901股,持股比例为8.74%;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8,070,100股,持股比例为7.16%;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879,700股,持股比例为5.28%;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80,802,700股,持股比例为4.93%;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8,199,800股,持股比例为4.88%。

(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董事、行长刘敏先生,董事、副行长刘靖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84,639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050%。

(三)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实施前,党委副书记蒲五斤先生、监事长周伟先生、职工监事雷鸣先生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72,100股,持股比例为0.004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行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253.31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20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990.16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111%,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34元至2.41元。

其中,发行前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217.5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3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905.82万元;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8.6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3.94万元;前述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7.14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3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金额
相关股东单位						
1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0	6,091,200	6,091,200	14,522,900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8,070,100	2,554,500	410,624,600	6,130,800
3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0,802,700	1,757,800	282,560,500	4,220,220
4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78,199,800	1,772,200	279,972,000	4,184,232
小计			967,072,600	12,175,700	979,248,300	29,058,152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建平	董事长	89,900	60,000	149,900	142,000
2	刘 敏	董事、行长	0	21,000	21,000	49,460
3	刘 靖	董事、副行长	123,739	55,000	178,739	129,950
4	张少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71,000	50,000	121,000	118,000
小计			284,639	186,000	470,639	439,410
部分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						
1	蒲五斤	党委副书记	97,200	60,800	158,000	142,272
2	周伟	监事长	90,000	55,600	145,600	131,932
3	雷 鸣	职工监事	84,900	55,000	139,900	129,800
小计			272,100	171,400	443,500	404,054
合计			967,629,339	12,533,100	980,162,439	29,901,616

注:1.本次兰州市财政局的稳定股价义务由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持金额合计1,452.29万元,为增持金额下限的1.94倍。上表中未包含兰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行498,058,901股股份以及2023年3月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2,098,700股股份(已归集至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以及2024年5月兰州金融控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兰州市财政局增持的3,543,600股股份,计入后相关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9,792,40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暂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增持本行股份,其计划增持金额由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补足。

3.2024年8月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同志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5年3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敏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敏先生为本行行长。详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公告》(2025-013)。刘敏行长增持股份金额下限按照其在本行领取的2024年税后薪酬总额的15%计算。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新舟路66号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83人,代表股份212,7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为548,310,000股,下同)的比例为38.8038%。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09,5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2110%。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9人,代表股份3,25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2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79人,代表股3,25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927%。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1,796,540	99.5448%	2,281,540	70.2004%
反对	826,400	0.3884%	826,400	25.4274%
弃权	142,100	0.0668%	142,100	4.37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1,820,650	99.5561%	2,305,650	70.9422%
反对	802,490	0.3772%	802,490	24.6917%
弃权	141,900	0.0667%	141,900	4.366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1,806,680	99.5496%	2,291,680	70.5124%
反对	758,860	0.3567%	758,860	23.3493%
弃权	199,500	0.0938%	199,500	6.13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1,762